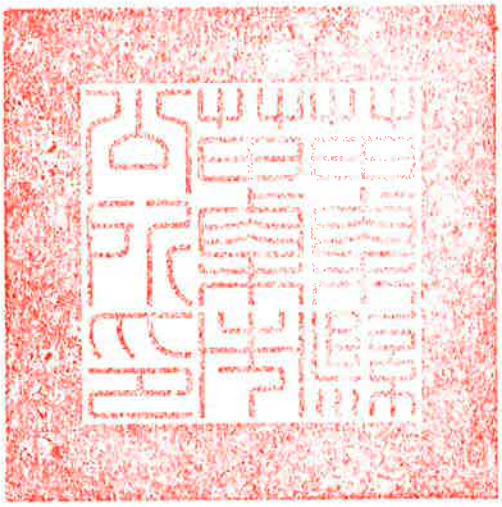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苗市殯字第1150022403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修訂「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6條正案。

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市代表會第12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

二、修正本自治條例第26條第2項。

三、自公布日施行。

市長余文忠